國立南投高級中學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

102 年 1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1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訂定之。

二、本校教師考核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15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5 人：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 1 人。。

（二）選舉委員 10 人：由全體教師投票產生之。

本會委員中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教師;未兼行政教師人數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本會委員之產生，當然委員中之教師會代表由該會推派之；選舉委員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每人至多可圈選 5 人。選舉委員中得增列 5 人為候補委員，於當選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數高低順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會委員有下列情況時喪失委員資格：

（一）死亡。

（二）離職。

（三）教師本職經解聘、停聘、不續聘。

（四）選舉委員經本會認定無故不參加會議兩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

（五）未兼行政教師於擔任委員期間經聘兼行政職務，致未兼行政教師未達委員中每滿 3 人應有 1 人者。

六、本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七、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